2026年交安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11-JSRB-G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年交安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宿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6 年交安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 年交安设施建设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批；

1.2.3 标的内容要求：

1.2.3.1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设备的元器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中标人所供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所有软硬件安装须与原系统兼容。

4）设备归属要求：本项目所有中标采购设备（含配件、耗材、配套辅材、工具等），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全部归属采购人。

1.2.3.2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三年（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2）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3）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4）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3.3 售后服务期设施维修要求

1）维修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设施损坏报修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联系报修人确认损坏情况，并于 2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携带必要工具及配件抵达现场。

自备车辆要求：维修人员须自备车辆前往现场，及时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2）维修完成要求

维修时间：一般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完成维修，恢复设施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延期，并提供详细的维修进度计划。

维修质量：维修完成后，设施须达到原标准及使用要求，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维修过程、更换配件清单等内容，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维修统计报告。采购人有权对维修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重新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3）违约责任

拖延维修处罚：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响应报修、未按时抵达现场或未按时完成维修的，每出现一次，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罚款。罚款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拒绝维修处罚：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按要求完成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4 安全施工责任

1）人员安全：乙方应对所有参与项目的施工人员（包括其雇佣的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的安全负责，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现场安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维护施工通道畅通等。因现场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货物安全：乙方负责货物从出厂到交付验收完成前的全程安全，包括运输、装卸、存储、安装调试等环节。因货物损坏、丢失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4）设备安全：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

（二）安全事故责任约定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在 15 分钟内报告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

2）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3）因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4）因安全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658800.00）。

序号	1 分项货物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交付期	4 分项单位	5 数量	6 分项单价	7 分项总价
一	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						
1	挑臂式监控杆件	扬州智珺.7*12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2	12000	24000
2	挑臂式监控杆件	扬州智珺.7*10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6	11000	66000
3	挑臂式监控杆件	扬州智珺.7*6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10	9000	90000
4	挑臂式监控杆件	扬州智珺.7*8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3	10000	30000
5	挑臂式信号灯杆件	扬州智珺.7*6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6	9000	54000
6	挑臂式信号灯杆件	扬州智珺.7*4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1	8500	8500
7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	华路德.满屏灯.JD400-3	60 日历天	套	7	1620	11340
8	计时器	华路德.两位三色.DX-3-G-1	60 日历天	台	7	1800	12600

9	信号灯控制机	华通.64路.XHJ-CW-GA-HT23	60日历天	台	2	30000	60000
10	电警抓拍系统	海康威视.1200万.iDS-TCEC00	60日历天	套	17	7000	119000
11	电警抓拍系统	海康威视.500万.iDS-TCE500	60日历天	套	8	6500	52000
12	卡口抓拍系统	海康威视.1200万.iDS-TCVC00	60日历天	套	15	9000	135000
13	卡口抓拍系统	海康威视.500万.iDS-TCV500	60日历天	套	14	7000	98000
14	电警补光灯	海康威视.定制.CXBG-2-1-PS-A-DS-TL2000A-L1-N	60日历天	套	21	350	7350
15	卡口多合一灯	海康威视.定制.CXBG-1-1-PS-A-3B-I(CXBG-1-H/2-MC-A-3B-I)	60日历天	套	41	1500	61500
16	以太网交换机（核心产品）	迪普.24口.LSW3620-24GT4XGS	60日历天	台	33	1200	39600
17	视频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400万枪球.iDS-2SE7C144MW-DB	60日历天	台	7	7500	52500
18	视频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400万枪机.DS-2CD5A4E/SA-LS	60日历天	只	7	2000	14000
19	室外挂箱	国产.500mm*450mm*550mm.定制	60日历天	套	31	200	6200
20	智能终端系统（节能环保产品）	海康威视.4T.DS-TP50	60日历天	台	9	7000	63000
21	监控汇聚交换机	迪普.24口.LSW3620-24GT4XGS	60日历天	台	9	1200	10800
22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国产.定制开发.定制	60日历天	项	1	180000	180000
23	监控摄像机	利旧.利旧.利旧	60日历天	台	8	300	2400

24	监控摄像机	利旧.利旧.利旧	60 日历天	台	16	300	4800
25	监控摄像机	利旧.利旧.利旧	60 日历天	台	7	300	2100
26	监控摄像机	利旧.利旧.利旧	60 日历天	台	3	200	600
27	监控摄像机	利旧.利旧.利旧	60 日历天	台	4	200	800
28	卡口补光灯	利旧.利旧.利旧	60 日历天	台	34	200	6800
29	挑臂监控杆件	利旧.利旧.利旧	60 日历天	根	1	4000	4000
30	网络及供电	移动.100M.定制	60 日历天	项	6	2880	17280
31	电缆保护管	山东金利源.G100.定制	60 日历天	米	118	20	2360
32	电缆保护管	国产.VG50.定制	60 日历天	米	1490	4	5960
33	电缆	江南.3*2.5.W-0.6/1kv-3*2.5	60 日历天	米	2480	8	19840
34	电气配线	江南.3*1.5.BWB-0.45/0.75kv-3*1.5	60 日历天	米	1380	6	8280
35	电缆	江南.4*1.5.KVV4*1.5	60 日历天	米	200	6	1200
36	电缆	江南.10*1.5.KVV10*1.5	60 日历天	米	500	28	14000
37	视频信专线	海康威视.室外防水专用屏蔽超六类.DS-1LN5E0-UU/E	60 日历天	米	700	5	3500
38	视频信号线	国产.4 芯单模.定制	60 日历天	米	1980	5	9900
39	水平导向钻进	国产.DN63.定制	60 日历天	米	880	5	4400
40	手孔井	国产.500*500*500.定制	60 日历天	座	86	300	25800
41	车行道切割开槽并恢复	国产.30cm*30cm.定制	60 日历天	m2	50	25	1250
42	人行道切割开槽并恢复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2	90	25	2250

43	平侧石保护性拆除并恢复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	140	20	2800
44	绿化带挖除及恢复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2	650	5	3250
45	挖沟槽土方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3	510	5	2550
46	回填方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3	350	5	1750
47	车行道开槽临时覆盖钢板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项	5	300	1500
48	信号机箱和控制机箱基础平台	国产.1300×520×400mm.定制	60 日历天	座	2	400	800
49	标线	浙江兄弟.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2	610	28	17080
50	违法抓拍标牌	合肥明畅.850×560mm.定制	60 日历天	块	38	230	8740
51	监控机箱	国产.700*610*1300mm.定制	60 日历天	台	3	900	2700
52	配套辅材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项	1	300	300
二	波形护栏						
1	GR-C_4E 镀锌 2 波护栏	龙行交通.2 波.定制	60 日历天	米	3400	180	612000
2	GR-C_2E 镀锌 2 波护栏	龙行交通.护栏头.定制	60 日历天	组	2	3000	6000
3	轮廓标	龙行交通.4cm×18cm.定制	60 日历天	个	130	5	650
三	宿沭路、宿泗路、来关线、晓仰线等路段路口优化						
1	标志	合肥明畅.三角形(外径9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67	240	16080
2	标志	合肥明畅.三角形(外径9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44	100	4400
3	标志	合肥明畅.三角形(外径9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1	100	100

4	标志	合肥明畅.1450×6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34	240	8160
5	标志	合肥明畅.1450×6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7	260	1820
6	标志	合肥明畅.八边形(外径8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116	260	30160
7	标志	合肥明畅.八边形(外径8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6	100	600
8	标志	合肥明畅.正方形(边长8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122	240	29280
9	标志	合肥明畅.正方形(边长8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26	150	3900
10	标志	合肥明畅.900x7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1	260	260
11	标志	合肥明畅.Φ8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2	240	480
12	标志	合肥明畅.400x600.定制	60 日历天	块	8	260	2080
13	标杆（单柱Ⅰ型）	徐州柏通.Φ78*2.定制	60 日历天	根	65	500	32500
14	标杆（单柱Ⅱ型）	徐州柏通.Φ78*2.定制	60 日历天	根	106	500	53000
15	标杆（单柱Ⅳ型）	徐州柏通.Φ78*2.定制	60 日历天	根	119	500	59500
16	标杆（单柱Ⅴ型）	徐州柏通.Φ100*2.定制	60 日历天	根	2	500	1000
17	标杆（单柱Ⅸ型）	徐州柏通.Φ100*2.定制	60 日历天	根	33	500	16500
18	标杆（线形诱导标志杆）	徐州柏通.Φ100*2.定制	60 日历天	根	4	500	2000
19	清除标线	国产.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2	6640	16	106240
20	标线	浙江兄弟.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2	9510	28	266280

21	标线	浙江兄弟.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m2	6900	23	158700
22	警示柱	宇斯盾.900mm.定制	60 日历天	根	7227	70	505890
23	警示柱	龙行交通.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根	658	60	39480
24	警示柱	龙行交通.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根	116	20	2320
25	太阳能爆闪灯	临沂立顺交通.430mm*145mm*130mm.定制	60 日历天	只	229	200	45800
26	减速垄	临沂立顺交通 1000mm*350mm*50mm.定制	60 日历天	米	4556	50	227800
27	隔离护栏	龙行交通.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米	180	160	28800
28	隔离护栏	龙行交通.Gr-C-4E.定制	60 日历天	米	108	180	19440
29	警示柱	龙行交通.定制.定制	60 日历天	根	16	200	3200
合计：叁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658800.00）							
注：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注：若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注：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局拨款到账为准，到账后支付合同款项）**

预付款：无；

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初次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售后服务期满后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1.5 合同履约期限、售后服务期、实施地点：

1.5.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售后服务期：三年；

1.5.3 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3 针对甲方核心业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将故障解决完毕，进而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甲方维保响应或维保操作原因中断超过 1 小时）或重大舆情影响【指出现 5 条以上（含 5 条）投诉情形等】，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

1.6.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则除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实际使用的乙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1.7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中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中标人存款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中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中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号)。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8.2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长江路 115 号

联系人：王培

电话: 0527-84323709

乙方：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孙利春

电话: 151524270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中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使用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的终验需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需求、质量标准等进行。当货物的性能指标、功能实现、配套服务等任一环节未达到合同要求时，即判定为终验不合格。甲方在出具不合格通知书的同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标准、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及复验安排。

2.15.3 当乙方整改后仍不满足终验合格标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15.4 因乙方整改无效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项目闲置成本等），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